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

GB/T 4814—2013 代替 GB 4814—1984

原木材积表

Log volume table

2013-11-12 发布 2014-04-11 实施

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国 家 标 准 原 木 材 积 表

GB/T 4814—2013

*

中国标准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市朝阳区和平里西街甲2号(100013) 北京市西城区三里河北街16号(100045)

> 网址:www.gb168.cn 服务热线:010-51780168 010-68522006

2014年1月第一版

*

书号: 155066 • 1-47949

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

前 言

本标准按照 GB/T 1.1-2009 给出的规则起草。

本标准代替 GB 4814—1984《原木材积表》,与 GB 4814—1984 相比,主要技术变化如下:

- ——将标准性质由强制性修改为推荐性;
- ——增加了规范性引用文件;
- ——将短原木、小径原木、超长原木的材积纳入本标准中,原"原木材积表"不变;
- ——补充和完善了检尺长 0.5 m~20.0 m、检尺径 4 cm~120 cm 的原木材积值;
- ——删除了附录 A。

本标准由全国木材标准化技术委员会(SAC/TC 41)提出并归口。

本标准负责起草单位:东北林业大学。

本标准参加起草单位:安徽农业大学、黑龙江省林业科学院、黑龙江省通河县林业局、中华人民共和国黑龙江出入境检验检疫局、南京林业大学、西南林业大学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:刘一星、于海鹏、崔永志、黄庆丰、黄晓山、张善君、刘镇波、王传贵、吴晓斌、潘彪、邱坚、吴文友。

本标准所代替标准的历次版本发布情况为:

——GB 4814—1984。

原木材积表

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国产原木材积的计算方法。本标准适用于所有树种的原木材积的香定。

2 规范性引用文件

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。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,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。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,其最新版本(包括所有的修改单)适用于本文件。

GB/T 144 原木检验

3 原木材积计算公式

3.1 检尺长 0.5 m~1.9 m 原木材积计算公式

检尺径为 8 cm~120 cm、检尺长 0.5 m~1.9 m 的短原木材积由式(1)确定。

$$V = 0.8L(D+0.5L)^2 \div 10000$$
(1)

式中:

- V——原木的材积,单位为立方米(m³);
- L---原木的检尺长,单位为米(m);
- D——原木的检尺径,单位为厘米(cm)。

3.2 检尺长 2.0 m~10.0 m 原木材积计算公式

3.2.1 检尺径为 4 cm~13 cm、检尺长 2.0 m~10.0 m 的小径原木材积由式(2)确定。

$$V = 0.785 \ 4L(D+0.45L+0.2)^2 \div 10\ 000 \ \cdots (2)$$

式中:

- V——原木的材积,单位为立方米(m³);
- L---原木的检尺长,单位为米(m);
- D---原木的检尺径,单位为厘米(cm)。
- 3.2.2 检尺径 14 cm~120 cm、检尺长 2.0 m~10.0 m 的原木材积由式(3)确定。

$$V = 0.785 \ 4L[D + 0.5L + 0.005L^2 + 0.000 \ 125L(14-L)^2(D-10)]^2 \div 10000 \ \cdots (3)$$

式中:

- V——原木的材积,单位为立方米(m³);
- L---原木的检尺长,单位为米(m);
- D---原木的检尺径,单位为厘米(cm)。

3.3 检尺长 10.2 m 以上原木材积计算公式

检尺径 14 cm~120 cm、检尺长自 10.2 m 以上的超长原木材积由式(4)确定。